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5元，相对于当日0.80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7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8元，相对于当日0.58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3.48%。截止2019年6月1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2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41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2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保证向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核准，我公司向截至2018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73,521,11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927,147,519股的94.22%。

本次配股发行前，我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高速集团”）持有我公司659,335,1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的21.33%。本次配股发行过程中，陕高速集团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认购股数为197,800,545股。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陕高速集团持股数增加至857,135,697股，由于配股期间极少数股东弃配或漏配，导致陕高速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上升0.29%，达到21.62%，其仍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有我公司股份857,135,697股（占我公司总股本21.62%）的第二大股东陕高速集团，按照有关规定，为了维持本次配股发行前原持有的21.33%股权比例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自本减持股份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637股（占我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9%）。

陕高速集团严格履行大股东权责，积极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坚定支持陕国投高质量转型创新和健康稳定发展。

我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陕高速集团《关于减持陕国投A股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高速集团持有陕国投A股份857,135,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陕高速集团维持原持有的21.33%股权比例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2004年股份转让取得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495,637股（占我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9%）

注：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我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计划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高速集团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陕高速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我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陕高速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高速集团《关于减持陕国投A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玉成同志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杨玉成同志任证券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杨玉成同志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并提交股东批准；同意杨玉成同志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玉成同志上述任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杨玉成同志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6月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H股募集资金，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2.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增资完成情况，修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3. 同意公司授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并由其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向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要求使用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等事项。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陈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同意陈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在新任总经理任职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储晓明同志代行总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原因，陈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陈亮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亮先生有关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陈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亮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万宏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2.增资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40亿元人民币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93号），核准公司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2019年4月26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2,504,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本次H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3港元，经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7.79亿港元。

根据公司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的约50%将用于发展证券业务。据此，公司拟以本次发行H股募集资金对申万宏源证券进行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的注册资本由43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470亿元人民币。

2.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资及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报请股东批准以募集资金40亿元人民币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H股募集资金，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65

3.法定代表人：李梅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6.注册资本：430000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申万宏源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申万宏源证券100%股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3.21	3,229.19
负债总额	2,788.73	2,544.94
净资产	694.48	684.25
营业收入	41.94	121.70
净利润	17.53	40.53

11.申万宏源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方式：货币资金

3.资金来源：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做实控股集团，做强证券公司”总体思路，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市场地位，强化申万宏源证券行业优势的重要举措。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金将得以充实，有助于其提升市场地位、加快转型创新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议案》

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5.46元/股）的 130%（即46.098元/股），已触发赎回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安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和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9,600万元

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提前赎回“安井转债”；
- 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安井转债”将于6月12日至6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
- 6月1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安井转债”持有人可以实施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1号文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亿元。公司可转债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安井转债”，债券代码“113513”。“安井转债”自2019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5.46元。

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5.46元/股）的 130%（即46.098元/股），已触发赎回条款。

截至2019年6月6日，“安井转债”累计已转股8,223,860股，累计转股比例约为58.3%。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安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后续即将披露的《关于“安井转债”赎回的公告》）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由于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安井转债”将于2019年6月12日至6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2019年6月1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安井转债”持有人可以实施转股。

公司将在“安井转债”恢复转股后披露《关于“安井转债”赎回的公告》，该赎回公告中将明确赎回登记日的具体日期。根据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与《关于“安井转债”赎回的公告》披露日间隔至少5个交易日，但不超过20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46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

●本次担保金额：

为安井营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辽宁安井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申请的9,600万元授用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700.00	11,678.66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7,209.95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9,600.00	6,373.79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8,000.00	1,989.43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1,178.78
担保合计		98,300.00	28,43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井营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井营销资产总额139,097.89万元，净资产19,375.87万元，净利润9,506.22万元。

2、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57,282.57万元，净资产32,616.03万元，净利润4,650.4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9,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28,430.61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4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11.26元/股。

2、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87,330,000股减少至87,290,000股。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根据每股11.26元的回购价格，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9年6月1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6月23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

6、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18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对上述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1,530,000股的2.6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7,330,000股的0.05%。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此期间未发生上述需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1.2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按照回购价格11.26元/股计算，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50,400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9年5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9]000192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5月2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87,330,000股变更为87,290,000股，注册资本由87,330,000.00元变更为87,29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10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48,917,500	56.01	-40,000	48,877,500	55.99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7,500	0.44	–	387,500	0.44
首发前限售股	47,000,000	53.82	–	47,000,000	5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0,000	1.75	-40,000	1,490,000	1.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12,500	43.99	–	38,412,500	44.01
三、总股本	87,330,000	100.00	-40,000	87,290,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用于回购的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9]000192号）。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36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10时整，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